

彰化縣 103 年度藝術才能教育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縣 103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統合視導訪視項目「藝術教育重點業務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講述與專題講座談，建立藝術才能班教師正確之藝術才能養成觀念。
- 二、透過活動辦理促進藝才班教師之課程教學專業成長及精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教師及藝才班相關人員，計 40 人。

1. 國小藝才班音樂類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承辦人員。
2. 國中藝才班音樂類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承辦人員。
3.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人文藝術領域教師等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		
8：30～9：00	人員簽到	
9：00～9：50 10：00～10：50 11：00～11：50	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專題講座 從部頒課程基準談研發音樂班特色 課程	台北市立大學音樂系教授 李 瑄教授
12：00～12：30	綜合座談及藝才法規相關議題討論	
12：30～12：40	人員簽退	

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請至特教通報網-教師研習(非全國教師進修網)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玖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拾貳、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